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即以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4日